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本宗地位于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北、人民南路东侧，用地面积 63828 平方米（其中 A 区地上 41064 平方米，A 区地下 41064 平方米，B 区地下 20908 平方米，C 区地下 1856 平方米），用途为 A 区商业办公、居住用地（商办计容占总计容面积不小于 80%），B 区人防及地下停车，C 区地下商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协定本协议：

1、甲方按合同约定在乙方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及土地契税后及时向乙方交付净地。

2、乙方开发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盐城市自然自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实施规划建设。

3、乙方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接受甲方监管，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6 个月内开工建设，3 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

4、乙方需在 C 区按商业街模式（不计容）建设地下通道，建成后无偿移交盐南高新区管委会，B 区地面绿化景观按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内公共服务设施、物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业主活动用房等都按规范进行配建。

5、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

